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宗勳、黎正忠、邱垂裕、李安民、顏清汾

四、列席：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會計主管蔡政憲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宗勳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會計主管蔡政憲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3,908,616 元，扣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47,007 元，扣除 IFRS16 影響數 114,262 元，另扣除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2,803,266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40,644,08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0,644,081 元。

二、本公司章程第 30-1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因 108 年度虧損，考量未來投資環境多變數及資金需求，董事會決定「不分派股東股利」。

三、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一，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公司當年度獲利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經第 4 屆第 2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108 年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因 108 年獲利虧損，不發放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表所示，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補充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召開日期：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109年4月13日至109年6月11日止)

二、召開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303號4樓(新北市立圖書館三重東區分館演講廳)。

三、股東會議案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二)承認事項：

1. 108年度決算表冊。
2. 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無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以上核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